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易字第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守禮

選任辯護人 林其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易字第154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緝字第274、27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394、20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葉守禮（以下稱被告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基於加重竊盜、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所示之方法竊取附表所示之物。嗣被害人呂榮春、吳阿春及告訴人林三美、連來福、陳昱翰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、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且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、第3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不服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後，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於提起上訴後死亡，本案訴訟主體已不存在，原審未及審酌，爰撤銷原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至於原判決諭知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及犯罪所得部

分，因沒收已非附屬於主刑之從刑，倘因被告死亡而判決不
受理，案內違禁物、專科沒收之物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
之物或犯罪所得等，仍得由檢察官視個案情節，另依刑事訴
訟法第455條之34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單獨宣告沒收之，附此
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
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徐珮綾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 或告訴 人	時間	地點	竊盜行為	是否使用 工具及涉 犯罪名
1	呂榮春 (未提 告)	113年8月13 日22時許	花蓮縣 ○○鄉 ○○村 ○○○ 00號後 方農地	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本案 機車)至左開地點，徒手竊 取被害人呂榮春所種植之 木瓜10個(未扣案)得手 後，經附近住戶即證人吳 瑞榮察覺異狀而上前追 趕，被告即騎乘機車逃逸 離去。	否/普通竊 盜罪嫌
2	吳阿春 (未提 告)	113年8月15 日20時許	花蓮縣 ○○鄉 ○○村	被告騎乘本案機車至左開 地點，徒手竊取被害人吳 阿春所種植之絲瓜14個	否/普通竊 盜罪嫌

			○○00 0○○號 旁農地	(未扣案)，得手後即騎乘機車離去。	
3	吳阿春 (未提告)	113年8月19 日凌晨2時許	花蓮縣 ○○鄉 ○○村 ○○00 0○○號 旁農地	被告騎乘本案機車至左開地點，徒手竊取被害人吳阿春所種植之絲瓜13個，得手後即騎乘本案機車離去。嗣經警方調取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於113年8月19日16時10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後方廢墟空屋，查扣被告所竊絲瓜13個(已發還被害人吳阿春)。	否/普通竊盜罪嫌
4	陳昱翰 (提告)	113年12月14 日5時許	花蓮縣 新城鄉 台9線1 72.2公 里處南 下車道 往西10 公尺 處農地	被告騎乘本案機車至左開地點，持客觀上足為兇器使用之鋸子1支，將告訴人陳昱翰所種植之芥菜7顆割下後竊取得手。嗣告訴人到場察覺上情，被告即於告訴人撥打電話報警之際，趁隙徒步逃離現場，後警方據報到場當場查扣被告遺留在現場之芥菜7顆(價值共計新臺幣240元，已發還)、鋸子1把。	是/加重竊盜罪嫌
5	林三美 (提告)	113年11月28 日凌晨1時16 分許	花蓮縣 ○○鄉 ○○村 0鄰○ ○○00號 (三美 剝皮辣 椒店)	被告騎乘本案機車至左開地點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林三美所持有之鹹魚蛋15瓶、剝皮辣椒10瓶，得手後即騎乘本案機車離去。嗣經警方調取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，	否/普通竊盜罪嫌
6	連來福	113年11月24	花蓮縣	被告騎乘本案機車至左開	否/普通竊

	(提告)	日凌晨0時	○○鄉	地點，分別徒手竊取告訴人連來福所種植之甘蔗2根、2至3根、2根、2至3根，得手後即騎乘本案機車離去。(7根甘蔗已發還告訴人連來福)	盜罪嫌
7		113年12月5日凌晨0時	○○段 000○○0		
8		113年12月10日凌晨2時	地號		
9		113年12月14日5時			